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管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 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四) 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 (十四)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 (十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 (十六) 承担陶瓷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5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8 人；遗属人员 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6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6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79.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6.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53.12				
	30			61					
总计	31	7,636.47	总计	62	7,63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979.61	6,7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63.43	5,9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17.44	5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0.01	3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7.43	20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38.99	5,4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81.79	2,4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9.00	7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58.42	1,22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5.68	9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7	2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5	26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5	26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25	25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25	25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11	9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34	2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34	2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34	2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5,983.34	4,868.44	1,114.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6.54	4,051.63	1,114.9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3.41	0.00	83.41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8.98	0.00	28.98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4.43	0.00	54.43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76.13	4,044.63	1,031.4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63.79	2,463.79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5.10	0.00	35.1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9.00	0.00	159.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72.90	1,372.9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6.34	207.95	818.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7	26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5	26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5	260.9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25	25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25	25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11	99.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97	281.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97	281.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7	281.9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6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01.42	5,101.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37	263.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25	252.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1.97	281.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22	19.22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18.23	5,918.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0.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1.78	1,481.7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0.4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00.01	总计	64	7,400.01	7,400.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18.23	4,809.91	1,108.3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1.42	3,993.10	1,108.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3.41	0.00	83.4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8.98	0.00	28.9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4.43	0.00	54.4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11.01	3,986.10	1,024.91
2013801			行政运行	2,454.29	2,454.29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	0.00	19.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5.10	0.00	35.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9.00	0.00	159.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42.24	1,342.24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1.38	189.57	81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7	263.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5	260.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5	260.95	0.00
20808			抚恤	2.42	2.4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25	252.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25	252.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11	99.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24	72.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4	77.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	3.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97	281.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97	281.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7	281.97	0.00
22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22	19.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3.72	30201	办公费	37.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08	30202	印刷费	13.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31.61	30203	咨询费	4.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79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6.60	30205	水费	2.32	310	资本性支出	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67	30206	电费	16.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1	30207	邮电费	15.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58	30208	取暖费	1.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8.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31	30214	租赁费	1.6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82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08
30304	抚恤金	16.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2.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3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05.56	30229	福利费	24.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35.33	公用支出合计				47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5.52	104.8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0.22	98.5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61.00	54.0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9.22	44.47	
3.公务接待费	6	25.30	6.29	
（1）国内接待费	7	-	6.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9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4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636.4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56.8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48.57 万元，下降 49.68%；本年收入合计 6979.6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65.52 万元，增长 14.16%，主要原因是：1、增人增资及增加政府绩效奖金拨款；2、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增加基本公用经费基数；3、增加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专款；4、增加冷链食品仓库建设专款；5、改革账务处理方式，年末未用完网上指标不计入本年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769.61 万元，占 96.99%；其他收入 210 万元，占 3.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636.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83.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2.61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1、增加专利融资贴息补助、专利授权资助等开支；2、增加百城千业万企达标提升经费开支；3、加大对各县区补助经费投入；4、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5、增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投入；6、加大了各项业务培训投；7、政府考核性奖励支出有所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3.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33 万元，

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1、省局转来的各项业务补助以及高新区财政拨的补助，2022 年这些款项将用于省局及高新区布置的各项业务工作中；2、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专项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升级维修款项以及执法稽查局办公楼搬迁款项。2022 年，我局将对检测中心实验室进行改造，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升级，执法稽查局办公大楼进行搬迁。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868.44 万元，占 81.37%；项目支出 1114.9 万元，占 18.6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04.78 万元，决算数为 591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16.28 万元，决算数为 510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主要原因是：1、增人增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未纳入年初预算；2、年中中央及省财政追加补助经费，完成中央及省布置的抽检等专项监管任务；3、增加专利融资贴息补助、专利授权资助等开支；4、增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投入；5、增加冷链食品仓库建设专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4.91 万元，决算数为 26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2%，主要原因是：1、新招录、调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纳入年初预算；2、年中增加抚恤金等开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25 万元，决算数为 252.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1.34 万元，决算数为 28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选调生安家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9.9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65.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3.9 万元，减少 2.31%，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时将退休人员奖金由 2020 年的奖金科目调整至奖励金科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3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2.35 万元，增长 99.73%，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改革，调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9.8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4.02 万元，增长 707.47%，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时将退休人员奖金由 2020 年的奖金科目调整至奖励金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9.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52 万元，决算数为 10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64.79 万元，上升 161.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3 万元，决算数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8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36 万元，上升 27.59%，主要原因是：往年接待费较低，而今年业务往来较以往有所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累计接待 5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局业务监督检查及其他地市业务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61 万元，决算数为 5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5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开支，今年新增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22 万元，决算数为 4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9.35 万元，增长 26.62%，主要原因是：我局执法执勤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大部分使用年限超过十年，修理费较高。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8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0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3.05 万元，增长 123.39%，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改革，调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无工程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24 辆，其他车辆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中心公车改革保留的检验检测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3.5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0.54%。

组织对“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快速提升、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程度的作用。我局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3.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正确领导下，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这根主线，坚持党建引领，紧扣“促发展拉高线，保安全守底线”工作目标，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良好局面，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瓷都良好营商环境。2. 深入开展质量强市，全面提升全市质量水平。3. 紧扣国家文化创新试验区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4. 强化科学规范执法，确保食药、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三大安全”。5.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五型”市场监管部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

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开展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项目自评开展基本情况

本部门下属单位6个，包括部门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此次项目自评工作涉及单位4个、项目11个、金额563.55万元。其中：部门本级项目4个涉及金额160.84万元、执法稽查局项目3个，涉及金额43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1个，涉及金额18.55万元、检测中心项目3个，涉及金额335.098万元。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以及所属二级预算部门共同参与，并采取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询问查证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科室（单位）一起联动，合力完成了此次自评。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各个项目基本能按照项目的性质设置绩效目标，具体为：

一）部门本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年度目标：1、全市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开展一次规模约100人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2、对全市涉及食品安全相关人员举办一次约100人参会的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应急处置培训班，通过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

3、进行一次全市食安办相关成员单位、县区局共同协作，规模约 200 人次的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增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的能力；4、对市两会、航空产业大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进行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5、对食品生产企业 106 家、小作坊 328 家，开展一次质量负责人全员培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6、针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开展 300 批次监督性抽检，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二) 部门本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年度目标：1、安排一定数量的药品化妆品产品监督性抽验任务，突出对所有在产高风险品种的抽检，以期发现市场中假劣药品，防范和控制风险，并了解我市药品市场情况。2、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加快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以及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安全意识。

三) 部门本级质量强市及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年度目标：1、开展一次“质量月”活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推动树立质量第一的责任意识，塑造我市质量文化。2、对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开展抽查，完成日用瓷抽查 320 批次，陶瓷砖抽查 20 批次，其他工业产品抽查 30 批次。

四) 部门本级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年度目标：1、查处专利案件突破 500 件。2、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五) 稽查局市级食品抽样经费年度目标：1、不断完善和加

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2、掌握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3、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划性风险。

六) 稽查局稽查打假经费年度目标：与群众息息相关、关注度高的产品质量安全为突破口，开展农资、食品、建材等一系列专项打假活动，加大在各领域的专项抽检力度，以“技术+”工作为执法打假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规范市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 稽查局商务监管经费年度目标：1、加强商务领域执法检查，净化了商务流通领域市场环境。2、对我市规模以上单用途发卡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规范了企业发卡行为，确保群众用卡安全。3、及时发现和处置报废汽车拆改企业安全问题。

八)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工作经费年度目标：1、预审受理量 ≥ 200 件；2、投诉举报办结率 $\geq 85\%$ ；3、举办知识产权科普宣传周等活动次数 ≥ 2 次；4、外观设计专利预审合格案件准确率 $\geq 97\%$ ；5、预审合格率 $\geq 95\%$ 。

九) 检测中心工业产品（陶瓷制品）质量抽查计划经费年度目标：做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高我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我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执行检验工作。

十) 检测中心市级取消行政收费工作经费抽检经费年度目标：维护景德镇市保证公平贸易，依法开展量值传递、计量器具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仲裁检定等工作，承担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工作，为政府和主管部门提供计量技术保障。

十一) 检测中心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年度目标：按照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及景市监监字〔2019〕31号文件精神，市本级承担“每千人次一个批次”的食品抽检原则，对全市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抽取1670批次样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三、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认为总体来说各个项目均能较好地运行并运用，对于产出指标各个项目都基本能完成预期制定的目标，有的甚至能超额完成；而效益指标制定时相对抽象，难以验收，难以量化稍微出现偏差。

二) 偏离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效益指标制定时相对抽象难以量化，导致难以验收，今后在制定指标时将充分考虑这部分原因，尽量将效益指标也能做到量化。

三) 综合评价结论：本部门对各项目总体自评良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进行。选择两个项目自评表公开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安排一定数量的药品化妆品产品监督性抽检任务，突出对所有在产高风险品种的抽检，以期发现市场中假劣药品，防范和控制风险，并了解我市药品市场情况。2、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加快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以及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安全意识			1、安排中药材、化妆品、医疗器械各20批次抽检，其中：医疗器械3批次不合格，有利地提高了我市药械市场安全；2、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培训，培训人数达448人，提升了相关人员的懂法守法意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培训次数（次）	3次/年	3次	6	6	
			指标2：监督性抽检批次（批次）	60批次	60批次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90%	90%	6	5	基本达到要求，仍需进一步要求
			指标2：检测报告准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培训成本（元）	≤170元/人	165元/人	8	8		
		指标2：抽检成本（元）	≤1933元/批次	1920元/批次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和稽查执法，净化市	促进	促进	6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药品安全整体水平上升	上升	上升	6	6	
			指标2：通过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执法，有效预防和控制	有效防控	有效防控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重大安全责任事件	零发生	零发生	6	6		
		指标2：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监管队伍素质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相对人对质量安全监管的满意程度	90%	89%	10	9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66	6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66	65.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查处专利案件突破500件。2、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专利案件查处716件；2、设立了5家知识产权工作站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专利违法案件查处	500件	716件	4	4	
			指标2：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	5个	5个	4	4	
			指标3：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2次	4次	4	4	
			指标4：3+1+X人才计划补助数	视实际情况定	120件	4	4	
			指标5：（市级）专利资助发放数	视实际情况定	133件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严格办理案件	通过国知局案件管理系统审	100%	4	4	
			指标2：知识产权工作站开展专利、商标保护各项工作	全部开展	全部开展	4	4	
			指标3：正常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4	4	
			指标4：3+1+X人才计划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4	4	
	指标5：（市级）专利资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6	6		
	成本指标	指标1：3+1+X人才计划补助成本	1500元/件	1500元/件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企业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认知和熟悉，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	提升	提升	5	6	
		指标2：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熟悉，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	提升	提升	5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景德镇市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为	提升	提升	5	6	
		指标2：提升了企业科研发明能力，核心技术增强	增强	增强	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逐步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5	6		
指标2：进一步显现对我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进一步显现	有所显现	5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专利企业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90	8	6	还需加大保护力度，提升企业创新热情	
.....								
总分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我局将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开展部门评价，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发展，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良好知

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氛围，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落实 3+1+X 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情况，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组织并开展了各项相关知识产权工作，除了要从创造环境、提供服务、加大保护等各方位提升自身工作水平外，还承担了落实“3+1+X”产业发明专利奖励以及（市级）专利资助的发放任务。

2021 年我局共收到专利资助与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66 万元。其中：1、年初列入预算 8 万元；2、年中财政追加 3+1+X 人才补助 18 万元；3、年末从科技局科技经费中申请知识产权后补助与奖励经费 40 万元。除知识产权后补助与奖励经费结余 0.1 万元外，其余全部使用。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3+1+X 人才补助以及知识产权后补助与奖励的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一方面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拥有量进一步提升；另外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把景德镇市打造成为江西省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年度目标：1、查处专利案件突破 500 件。2、设立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全面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取得的工作成效。我局以科技和规划财务科和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运用科为主要部门，稽查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参与，并通过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2021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价。通过自评，我局认为2021年度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使用过程规范，能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对促进全市知识产权水平提升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局该项目部门评价总体情况良好。

项目名称:	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勇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6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65.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8	市县财政	66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5	专利违法案件查处	3	3
				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	3	3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3	3
				3+1+X人才计划补助数	3	3
				(市级)专利资助发放数	3	3
		产出质量	12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严格办理案件	3	3
				知识产权工作站开展专利、商标保护各项工作	3	3
				3+1+X人才计划补助发放到位率	3	3
				(市级)专利资助发放到位率	3	3
		产出时效	3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3	3
产出成本	3	3+1+X人才计划补助成本	3	3		
效益		经济效益	6	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企业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科技实力	3	3
				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熟悉,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	3	3
		社会效益	6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3	3
				提升了企业科研发明能力,核心技术增强	3	3
		可持续影响	6	逐步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3	3
进一步显现对我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3			3		
满意度	9	专利企业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9	7		
总分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评价等次	优R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职能 2020 年从科技局划归到我局，根据三定方案我局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该项目的落实能更好地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快速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由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运用科具体负责，科技和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在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运用科能充分利用职能，一方面能组织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申报工作，另一方面积极走访有关金融机构，宣传、沟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并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会向企业宣讲了国家惠企政策，鼓励企业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这笔无形资产，通过质押融资形式，为企业争取急需的发展资金，还能加大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保障权利人合法权利。其中 4 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经我局努力调解成功，是我市首次以权利人专利许可方式调解结案，权利人专利授权许可费达 20 万，涉案金额创历史新高，是我局秉公执法，充分发扬“枫桥经验”，主张弘扬式调解的成功案例，对我市知识产权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全市专利授权量为 2966 件，其中发明 256 件、实用新型 1289 件、外观设计 1418 件，全市专利有效拥有量为 1175 件；每万人有效专利拥有量达 7.25 件，列全省第二。申报 13 个项目参评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占全省 22.8%。专利质押融资 15 笔，融资 1.08 亿。

2、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水平。牵头制定了《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了 5 个知识产权工作站，建立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联盟并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

3、及时发放资助和奖励金额。发放 2021 年景德镇市“3+1+X”产业发明专利（第一次资助）奖励金 120 件 18 万元、（市级）专利资助 133 件 39.9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企业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科技实力；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熟悉，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企业科研发明能力，核心技术增强；逐步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进一步显现对我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市局主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对项目实施跟踪，及时了解和敦促项目进展，以保证项目实施到位。

存在问题：一）市级资金安排进度不均匀且来源渠道不一，主要表现为：1、8万元专利基金专项经费随机构改革一起划转至我局，并已纳入年初预算；2、3+1+X产业发明奖励市财政在年中依我局申请追加预算18万元；3、专利资助经费由我局在科技局的科技经费中通过拨款申请方式2021年第一次向科技局申请知识产权后补助与奖励经费40万元。这种方式给我局知识产权工作带来诸多不便，更不利于鼓励企业发展企业产权，激发申报专利热情。二）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监督有待进一步增强。一部分目标的指标标准值设置有所偏差。

改进措施：1、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将工作经费、3+1+X产业发明奖励通讯知识产权后补助与奖励经费纳入我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按实际情况酌情增减，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2、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推动绩效工作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指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五）“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其他支出：指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